

美国白宫
新闻办公室

立即发表

2009年1月21日

致各行政机构和机构负责人的备忘录

主题：《信息自由法案》

民主国家需要建立问责机制，而问责机制要求政府实现透明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曾说过，“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在我们的民主进程中，《信息自由法案》是为建立公开政府所作的意义深远之国家承诺的最著名表述，该法案旨在通过透明度建立国家的问责机制，其核心理念是问责机制符合政府以及全体公民的利益。

我们在执行《信息自由法案》时应秉承这样一种明确的推定，即在存有疑虑时，应优先适用公开原则。政府不应仅仅因为一旦信息披露将令政府官员尴尬，或可能会暴露政府的错误和疏失，或因为一些假设或抽象的顾虑，而不公开信息。各行政机构不得出于保护政府官员利益的考虑，而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不公开信息。在答复根据《信息自由法案》的申请时，各行政机构应本着合作的精神，立即行动起来，认清自己是为人民服务的。

所有行政机构应采用信息公开的推定，以重申对遵循《信息自由法案》原则所作的承诺，从而迎接公开政府的新时代。信息公开的推定应适用于涉及《信息自由法案》的所有决定。

信息公开的推定也意味着各行政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实行信息公开。各行政机构不应坐等公众提出具体的信息公开申请，而应主动向公众公开信息。所有行政机构应运用先进技术，告知公民政府的所知、所为。信息公开应及时。

我现指示美国司法部部长面向各行政机构和机构负责人颁布适用于《信息自由法案》的新指导方针，重申对于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承诺，并在《联邦登记》上公布该指导方针。总检察长应审查根据 2005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13392 号行政令”编制的所有关于实行《信息自由法案》的报告。同时指示白宫管理预算办公室主任更新指导原则，告知各行政机构应当提高和改善向公众主动公开信息的程度，包括通过运用先进技术，并在《联邦登记》上公布该指导原则。

本备忘录不创设任何实质或程序上的、在法律或衡平法下任何人可对美国政府、政府部门、机构或实体及其官员、职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员予以执行的权利或权益。

特此授权和指示白宫管理预算办公室主任在《联邦登记》上发布本备忘录。

巴拉克·奥巴马